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將會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虧損將會增加。根據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於中期期間出現的虧損

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主要持有非上市投資及物業的附屬公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8,000,000港元(已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內)所致。本集團在中期期間內並無出售任何非上市投資。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李珈瑩女士及吳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